

怀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怀远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怀政〔20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怀远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修订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怀远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怀远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修订版)

第一条 为加强对县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进一步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安徽省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277号)等有关规审计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及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等单位的财务收支,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包括:

(一)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债务资金等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

(二)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建设项目。

第四条 审计机关根据需要,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建设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投资政策措施的贯彻



落实、工程“四制”执行及造价监管、项目竣工决算、政府指定或者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要事项，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对财政性资金投入较大或者关系国计民生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可以对建设项目前期准备、建设实施、竣工使用等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

各相关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审计机关依法做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第五条 完善审计监督体系。构建以审计机关为主导、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协同、社会审计参与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体系。建立审计机关重点审计或抽审核查、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或委托社会审计、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监管的分工协作、功能互补的审计全覆盖工作机制。

县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的重点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建设项目审计，由县审计机关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直接组织审计。

未列入县审计机关审计计划的其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由项目建设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六条 审计机关实施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实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制度。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合理确定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程序审定后，报经本级党委审计委员会批准。

审计机关编制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应当征求发改、财政等部门的意见。发改、财政等部门应当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及时抄送审计机关。

第七条 建立审计监督与相关部门监管联动机制，实行监管信息互通共享。审计机关及时披露审计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门及发改、住建、规划、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充分运用审计成果，强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建设程序、规划设计、招标投标、合同、安全质量、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有效监管。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当安排内部审计机构或委托社会审计力量实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明确内部审计职能机构，加强对本单位或本系统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项目建设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委托社会审计力量实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时，应当严格依照规定，选择确定社会中介审计机构。审计机关依法对社会中介机构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结果(内部审计机构或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建设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报告使用意见书和竣工决算审核报告)，在审计(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天内报审计机关。

审计机关定期牵头组织财政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上述项目中抽取一定比例项目的审计报告开展专项核查。对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的专项核查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第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质量管理监督，制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业务管理规范，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内部审计机构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业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各审计主体及协审机构在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并在报告中反映：

- (一)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 (二) 合同制及招标投标政策执行情况；

（三）工程变更、签证管理情况；

（四）合同价款结算条款履约及工程价款结算情况，有无高估冒算；

（五）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各审计主体及协审机构在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并在报告中反映：

（一）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二）项目法人、招标投标、合同管理和工程监理等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三）征地、拆迁政策执行及资金支付情况；

（四）建设资金的筹集与使用、建设成本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

（五）工程变更和签证管理、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工程造价控制情况；

（六）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保管和使用情况；

（七）竣工决算报表的编制、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八）工程质量管理情况；

（九）经济、社会、环境等投资效益情况；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可以对下列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专项审计或者审计调查：

- （一）专项建设资金的征集、使用和管理情况；
- （二）涉及政府宏观调控政策的重要事项；
- （三）政府指定或者涉及公共利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及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事项实施审计或者审计调查，具有下列权限：

-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财务资料和电子数据等资料；
- （二）检查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文件资料、财务资料、合同、概（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监理资料和电子数据等资料；
- （三）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相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限。

第十五条 由审计机关直接组织开展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实行项目建设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报审制度。项目建设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每年 11 月底前向审计机关申报下年度的审计项目计划。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管理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联系审计机关适时开展审计。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工作。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和聘请的相关人员的指导、监督，并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审计机关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加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应当采取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履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包括组织社会中介机构、聘请专业人员以及购置必要专用设备审计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相关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费用在项目成本中列支。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结果，并抄送本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将各自组织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结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开。

审计机关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把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情况作为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审计机关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当认真督促项目单位及时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结果作为机关效能考核、干部考核、资金拨付和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审计机关处理、处罚职权范围内的，由审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处罚，并建议有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追责；不属于审计机关处理、处罚职权范围的，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处罚，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处罚，并将处理、处罚结果在一个月內书面告知审计机关；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按照审计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据实调整。



第二十四条 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审计机关定期对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人员）出具的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报告质量开展检查，以强化工程造价管理。对违反《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项目建设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弄虚作假、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
- （二）隐瞒被审计单位和建设项目存在的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行为的；
- （三）明知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回避，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 （五）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项目建设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聘请的相关人员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审计机关或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停止其承担的工作，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具体由县审计局负责解释。